

2025-2026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 医辅人员社会化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 真: 0379-69862999

电子邮箱: lylongxiang@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景华院区提供医辅人员劳务派遣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两院区医辅人员社会化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类型: 医疗服务

第三条 座落位置: 洛阳市涧西区、洛龙区

第四条 管理区域: 景华院区、开元院区

第五条 服务性质: 劳务派遣

二、派遣人员数量、岗位及期限

第六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200 名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按照实际在岗人数数据实结算、大专及以上学历、职业资格证根据实际用人科室需求。

第七条 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相应行业标准;
2. 招投标文件、合同中规定;

第八条 乙方负责按照上述条件组织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订《派遣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

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变更的，应相应修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第九条 服务期为三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每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三、服务费用

第十条 三年总价为 30951720 元，按月支付 859770 元/月，次月付上月款项，因特殊原因甲方可延迟付款。根据甲方定期考核后，按考核合格的实际到岗人数付款，未考核合格的服务费予以扣除。

四、派遣人员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包括：

1、每日提早 15 分钟到诊室做好洁净卫生工作，同时对诊室办公用品、科室一次性用品等进行清理增补，保证全天接诊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向每位初诊患者推行报名服务并向其详细介绍诊室医生，除去病人的紧张感和陌生感。

3、辅助主诊医生，为主诊医生做好病人的检查、治疗、手术等工作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尽量陪伴导诊服务。

4、合理安排好诊室病人的就诊次序，全力保持一对一接诊模式，注意病人隐私性保护。

5、履行报名服务并向全部初诊病人介绍与宣传诊室医生，同时在就诊过程中注意掌握机遇主动向病人进行专家推介与宣传包装，辅

助医生做好解说工作。

6、随时关注检查、治疗中的病人及手术后的病人，对诊室全部病人的去处做到成竹在胸。

7、随时留神病人家眷，必需时提示医生邀请家眷进入诊室，以方便家眷认识病情及诊治过程，必需时请家眷共同查察检查状况。

8、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带单时随时查察诊室有无其余候诊病人，安排好手里的病人后快速返回工作岗位，不得任意停留。

9、做好医生与其余有关科室的桥梁交流工作，保持与其余科室的信息畅达，以更好掌握病人有关信息。

10、下班前做好诊室内各样统计报表的填写工作，并交主诊医生批阅后上交。

11、具体工作流程按照各科室要求执行。

五、医辅岗位服务要求及考核

第十二条 服务质量应达到以下规定标准：

1. 要求工作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学习，所有工作人员需经院方确认后方可上岗。安排固定专人负责在院人员管理，履行管理职责，主动与院方负责人对接，监督工作状况。

2. 对工作人员按照岗位科室进行分组管理，组长对本组组员负责，并向院方负责通知汇报。

3. 根据科室医辅考核标准规定，由用人科室对工作人员进行考

核，如有奖惩以书面资料提交后勤服务部。工作人员实际出勤由使用科室考核出具。如人员工作不能满足科室使用，由用人科室向后勤服务部提交书面资料，后勤服务部进行岗位调整。

4. 根据医辅科室考核标准，甲方需在全额服务费中按照每人每月431.67元人员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成本支出核算支付给乙方，剩余服务费列入科室考核工资，由乙方支付至在岗员工。

5. 甲方按照在岗员工的在岗年限，实行工龄工资制度，工作满一年每月增加100元工龄工资，工龄工资按照在岗年限逐年增加100元，工龄工资最高5年（即最高工龄工资为每月增加500元），工龄工资费用不列入合同单价支出，甲方将工龄工资另外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据实代发给符合条件的在岗员工。

6. 保证有效投诉处理并整改率100%；保证管理服务总满意率90%以上。

第十三条 医院后勤服务部服务质量和考核监管：

1. 后勤服务部每月对在岗人数进行统计，按用人科室提供的考核合格的实际到岗人数付款。

2. 乙方对人员招聘和离职情况每月及时向后勤服务部提交并备案，后勤服务部对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能按照考核要求发放的，责令乙方及时补发，确保在岗员工正常的薪资待遇。

3. 乙方人员无法及时配备到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用人科室因人员配备不到位，进行投诉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以上因特

殊原因不能配备到位的，可酌情处理。

六、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对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合同。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六条 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产期、孕期、哺乳期）期间，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实际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十九条 甲方负责保障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带薪年假等权利。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

甲方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另行安排换休。

第二十条 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由甲方负责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工作岗位特性，制定并向乙方提出涉及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场所内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工作纪律、安全规范、行为准则以及服务质量标准等管理要求。乙方制定的上述规章制度或决定的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法规相冲突，并应当依法向乙方员工（包括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公示或者告知。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各种服务费等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
- (三) 对在岗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技能培训;
- (四) 连续用工的, 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有权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 甲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协助甲方教育派遣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 由于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依法与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自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甲方提供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所支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如因乙方截留、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由此引起的与派遣劳务派遣人员的纠纷等后果, 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若一方因法律

法规及相关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第三十三条 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使乙方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解决，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 20% 计算赔偿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按照当月应付款项的 20% 计算赔偿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一）乙方未能完成履行协议内容，经过多次协商（三次及以上）不能整改者。

（二）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三）乙方未依法为员工加纳社保或者未足额支付工资的，所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在正常合同期限内，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

果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服务费总额的 10%。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三十八条 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订立之后甲方配合乙方将本合同以及使用被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情况报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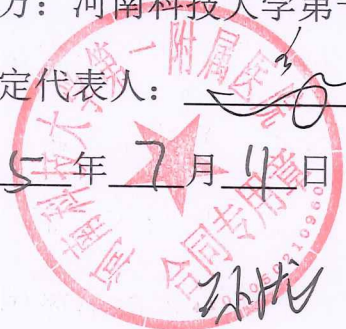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 年 7 月 11 日





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廉洁合同书

甲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龙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司马京卫）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



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两院区导医社会化采购项目劳务派遣）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两院区导医社会化采购项目劳务派遣）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